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
告（含重大危险源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48（XP）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含重大危险源评估）
（备案稿）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4年3月20日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含重大危险源评估)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 黄陈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2024年3月20日

11204515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含重大危险源评估)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委 托 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我司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事宜，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安全评价报告摘要

委托单位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					
法定代表人	钟玉标	电话	13802677669	传真	/	
联系人	詹丽晖	电话	13823099218	邮编	519090	
申请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危险性类别	火灾危险性	备注
1	柴油	1674	68334-30-5	易燃液体,类别 3	丙 A	/
重大危险源级别			四级	最大储存量	9000t	
安全评价结论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安全评价单位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APJ-(粤)-015			
评价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3月20日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511213X，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钟玉标，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连湾工业区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楼。

该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山工业区设有一座油库，作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其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连湾工业区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楼），油库内主要设有6个地上立式固定顶储罐以及油泵房、装车台等配套设施。其中，设有1000m³储罐4个，编号为1#~4#，3000m³储罐2个，编号为5#~6#，储存介质均为柴油（1674）。该油库储存柴油（闭杯闪点>60℃）火灾危险性为丙A类，该油库的总罐容为5000m³（丙A类液体储罐容量折半计入），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1可知，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属于四级油库。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现有职工43人，其中油库的作业人员12人。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连湾工业区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1382309921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9090
法定代表人	钟玉标		主要负责人	严令天	

从业人员数	43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1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连湾工业区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楼					
	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现场是否有危险化学品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储存场所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山工业区					
	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总占地面积 (m ²)	14999.45		
	所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集中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化工集中区					
	贮罐情况	占地面积	3345.69 m ²	贮罐总数	6 个	贮罐总罐容	10000m ³
	库房情况	占地面积	/	库房总数	/	库房总库容	/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化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加油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品油批发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门店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储存场所经营)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 (液化气)			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 / /	品名	经营规模 (吨/年)	用途	/ / /	/ / /	
/ / /	/ / /	柴油	18000	工业	/ / /	/ / /	

2.2 库区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周边情况

2.2.1 地理位置

该公司油库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矿山工业区。珠海市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出海口西岸，“五门”（金星门、磨刀门、鸡啼门、虎跳门、崖门）之水汇流入海处，地处北纬 21° 48' ~22° 27'、东经 113° 03' ~114° 19' 之间。珠海市区东与深圳、中国香港隔海相望，距中国香港 36 海里，南与中国澳门陆地相连，西邻江门新会区、台山市，北与中山市接壤，距广州市 140 千米。

金湾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西南部，毗邻香港、澳门，南连大西国际水道，北靠珠江三角洲腹地，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113° 05' 至 113° 25'、北纬 21° 59' 至 22° 25'，陆地总面积 571 平方公里。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储存经营工艺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不属于国家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柴油属于《珠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中附件3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不涉及全市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

(3)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储存经营的柴油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落后产品，没有采用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

(4)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的罐组已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该油库为四级油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涉及爆炸物、毒性气

体和易燃气体，该油库执行相关标准规范有关距离的要求，对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库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平面布置、周边环境进行检查，防火间距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该油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2 定性、定量分析结论

8.2.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1)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标准规范编制库区专项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进行库区安全检查，共有10项不符合要求：1) 罐区内管道未标注其介质及流向标识；2) 该油库罐组内的5#、6#储罐容积为3000m³，未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3) 库区内的手提式灭火器直接放置在地面，未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5.1.3条的要求；4) 消防水池未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控制室/值班室未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且未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5) 消防泵房电柜未设置绝缘垫；6) 储罐区各储罐的液位仪表测量信号未设置远传系统；7) 储罐温度测量仪表信号未远传到控制室；8) 未配备UPS不间断电源供电；9) 储罐人孔、密闭隔油池未设置受限空间警示标志；10) 罐组、装车台、油泵房缺少洗眼、喷淋设施；现已完成整改，符合要求。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规定的经营条件，编制检查表对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库区经营条件进行检查，共有1项不符合要

求：未在库区入口处设置总平面布置图；现已完成整改，符合要求。

(3)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进行分析评价，该公司油库库区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库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最终得分为100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法规的要求，针对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进行评估，共有3项不符合要求：1) 罐组各储罐的温度、液位监测系统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2)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 未设置公示牌；现已完成整改，符合要求。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管理进行了检查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8.2.2 池火灾事故后果模型评价

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进行池火灾事故后果风险计算，通过对该油库罐组内各储罐进行模拟计算可知，该油库的 5# 罐组和 6# 罐组发生池火灾害模式，事故后果影响范围最大：容器中孔泄漏模式，死亡半径 22m，重伤半径 25m，轻伤半径 35m；容器整体破裂泄漏模式，死亡半径 56m，重伤半径 64m，轻伤半径 86m，池火灾害模式下不产生多米诺效应。

8.2.3 事故树分析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8.3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在本次评价检查中发现存在部分隐患，其中有共性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合并后共提出 11 项安全隐患，现已完成整改；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等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治理排查，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

8.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红旗镇矿山工业区油库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根据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现场照片及企业附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珠海中油油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含重大危险源评估）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现场勘查日期：2023.6.13		现场照片 1
			
	现场照片 2	现场照片 3	
			
	现场照片 4	现场照片 5	
			
	现场照片 6	现场照片 7	